

安徽中山画院

皖中画字（2020）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40000MJA500758G

关于设立艺术发展委员会决定

根据本院《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为进一步发展艺术交流活动需要，决定设立《安徽中山画院艺术发展委员会》，聘任刘保甫同志担任主任（任期五年）。

该委员会为本院内设机构，职责是为本院策划开展学术艺术活动提供资金服务保障。

该委员会设主任1名，委员若干名。委员会主任由本院常务理事会审议，理事长法人聘任，委员会委员由主任提名，常务理事会批准。委员会工作每年须向理事会报告。

安徽中山画院

2020年12月31日

抄报：安徽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附件：艺术发展委员会主任刘保甫简介

附件

安徽中山画院艺术发展委员会主任刘保甫简介

刘保甫，男，1961年生，安徽阜阳人，中共党员，先后在临泉县和省税务系统工作，喜爱诗书画艺术并有一定造诣，出版多本诗集。现任安徽省计算机中心校长，武汉大学工学部书法联谊会副秘书长，安徽冰丽集团博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顾问。

刘保甫同志是一位热心支持文学艺术事业的企业家、诗人和社会活动家，曾数年多次参与支持赞助社会文化活动。他于2018年11月经本院崔明、孙永杰两位理事推荐，参加本院活动，和本院许多理事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他于2019年在博弘工程咨询公司组织策划的“安徽中山画院迎七一书画笔会”，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

现同意理事长提名刘保甫同志组建本院艺术发展委员会，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安徽中山画院

2020年12月31日

安徽中山画院

皖中画字（2020）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40000MJA500758G

关于设立文化发展交流中心通知

根据本院《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为进一步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决定设立《安徽中山画院文化发展交流中心》，聘任砚生同志担任主任。

该中心为本院分支机构，职责是为本院策划开展文化交流活动提供服务。

该中心不具备法人资格，活动经费和场所自理。中心主任由本院理事长法人聘任（任期五年）。工作团队人员由中心主任聘任，名单报本院秘书处备案。该中心工作每年须向院务委员会报告。

安徽中山画院

2020年12月1日

抄报：安徽省文学艺术联合会

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附件：文化发展交流中心主任砚生简介

附件

安徽中山画院文化发展交流中心主任砚生简介

砚生（陈卓生）男，1977年10月生，蚌埠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新闻采编专业，高级摄影师。

学业经历：1999年7月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外语系专业，同年9月应聘安徽电视台记者，2004年-2007年在职读北京传媒大学电视编导本科专业，2013年-2016年读加拿大皇家路大学与天津理工大学中外合作项目环境与保护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工作履历：1999年9月-2004年9月，安徽电视台新闻中心摄像摄影记者；2004年10月-2014年9月安徽卫视专题部{时事追踪}栏目摄像摄影记者和编辑；2014年10月-2018年10月安徽电视台{夜线六十分}摄像摄影和制作记者；2018年10月至今创办天津卓生易成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并从事自媒体新闻编导和电视制作和剪辑。

获奖作品：2013年.专题片（诚信小学的遭遇）中国广播影视电视评论优秀奖。2008年-2016年先后获安徽省好新闻奖项7次。2017年-2020年多次获短视频节目制作奖。

审核评价：政治导向明确，有多年传统媒体拍摄制作专业技能。进入新媒体后，能将传统和创新融合。有海外学习经历，乐观积极 热爱文化，具备团队视频拍摄制作经验。

安徽中山画院

皖中画字（2020）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40000MJA500758G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社会团体年检书的报告

安徽省文联 组联处：

按照省民政厅社团管理局通知，现向本社团业务管理部门申报 2019 年度年检报告。

本社团 2019 年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思想教育的主题，先后召开的四次理事会议上，都把学习文件放在首位，把贯彻监管部门的整改意见摆在重要议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民政厅社管局的整改要求。全年没有出现违纪违法和不履行国家政策的人与事。办结了本社团正常换届材料备案申请和本社团法人变更登记申请，领取了换发的新一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财务管理情况：接“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省级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的通知”和“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中山画院的审计资料清单”后，本社团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准备资料并按时书面报告给一通源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王建国审计。结果已于年内向本社团全体成员通报。

本社团 2019 年度共编发【皖中画字】通知文件 18 条，先后采取网络、纸质形式发送给本社团全体理事和会员以及有关领导部门。所有会议、业务活动、会费开支和社会组织联络均实行公开、透明。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本社团先后召开四次理事会议，举办展览一次，开展学术交流十余次，组织学习参观五次，向监管部门社管局汇报工作三次、约谈一次，参加培训一次。 本社团理事以个人身份开展咨询培训活动1000多人次，参与扶贫公益类社会服务约350人次，举办个人或多人展览、学术演讲600多人次，出国出境开展文化交流约300人次。

本社团是安徽第一家由民主党派艺术人士为主体申报的社团。成立20年来的数次重大学术活动，极大提升了社会知名度。2019年12月20日，在合肥庐阳区崔岗艺术村召开了院务会议，初步拟订了2020年工作意见报告如下：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理论学习和文件传达；2、组织本社团全体成员学习换届大会新通过的《安徽中山画院章程》，坚持按章程办事；3、积极参与省级民主党派组织的扶贫公益活动 and 送文化下基层活动；4、积极筹备建立中共党支部组织，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条件；5、举办书画摄影展览、培训和学术交流；6、编印4期《安徽中山画院院刊》7、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专此报告

安徽中山画院

2020年4月15日

安徽中山画院

皖中画字（2020）0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40000MJA500758G

关于接受 2019 年度审计情况的通报

去年 11 月 12 日，接“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省级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的通知”和“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中山画院的审计资料清单”后，本院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准备资料。现将本院回复的资料报告和结果向本院全体成员通报如后。（见附件）

本院是家民间文化学术组织，其成员主要是在皖的以民革党派为主体的中共和多党派书画摄影师。没有固定经费来源，没有财政支持，开展学术业务活动自收自支。

需要说明的是 2018 年 11 月本院召开五届代表大会后，截止 2019 年 10 月，本院以整改为主要工作。

安徽中山画院

2020 年 4 月 12 日

抄报：安徽省民政厅社管局

发送：安徽中山画院全体会员（微信方式）

[附件]

审计回复（18项）：

1、 本社团简介：

<https://kdocs.cn/l/s60xuH9EY?f=503>

[金山文档] 安徽中山画院简介.doc

2、 本社团无领工资专职人员。

3、 本社团有不定期为社团义务服务的本社团理事若干人。

4、 本社团没有房产，没有车辆。

5、 本社团没有设专职财务人员。

6、 理事会议纪要

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本社团先后召开四次理事会议。

纪要如下：

一、会议类型： 理事会

会议名称： 安徽中山画院第五届换届大会预备会议

时间： 2018-11-10

地点： 合肥市庐江金色年华水悦大酒店

应到人数： 79（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实到人数： 56（名单另附）

会议内容： 1、安徽中山画院副院长陈桂英带领全体参会人员学习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相关规定和最新文件精神。 2、秘书长陈杰报告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草案）、财务情况

报告（书面）和画院章程修改草案，并由参会人员举手表决的方式全体通过。 3、安徽中山画院第四届理事长、法人余进对第五届换届工作筹备情况作说明，提出换届名单。 4、决定以无记名投票形式依次选举出五届理事、常务理事、理事长（法人），选举任命院长、付院长、秘书长。 5、举手表决通过画院新的会费标准草案和财务使用管理制度。 6、通过聘请本院名誉职务的建议名单。 7、通过撤销九个分院名称。 8、通过举办“安徽中山画院第六届双年展暨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书画展”意见。

二、会议类型：理事会

会议名称：安徽中山画院 2019 年年会

时间：2019-1-13

地点：合肥滨湖省委老干部活动中心

到会人数：41 人（名单另附）

会议内容：1 月 13 日，本社团在合肥滨湖省委老干部活动中心召开了 2019 年年会。出席会议理事 41 人。饶永、胡章佩、张国琳、周先稠、陈尚勇、郭红专、王晓晖、刘国宏、张校中、何朝坤、朱信龙等 11 位中山画院副院长和书画家理事先后发言，就重视学术交流、加大展览和培训活动力度等，对新的一年工作提出了意见。孙永杰、钱龙、杨天放、杨黎明、崔明、朱功锋、任少华、刘春华、汪荣林、吴谦等 16 位理事以“新的一年能做些什么”为主题，提交了书面发言。

现将上述发言内容汇总如下：

- 1, 中山画院这个品牌来之不易，上下一致，团结就是力量，要形成团队作战精神；
- 2, 要主抓学术交流和艺术培训，不要少数人自己搞，要以社团活动为优势，告诉大家，中山画院兴旺了，个人才有前途；
- 3, 希望中山画院多开展活动，要引进人才，发展层次高的新人，特别注意在企业家里物色推荐，加强与企业家的联谊活动；
- 4, 要积极探索提高学术水平的学习交流方式，定期开展学员和理事作品观摩与交流，以增强画院的凝聚力；
- 5, 和谐共处，活动经常，各尽其才，各献才艺，中山画院要多与企业合作，多多活动；
- 6, 作为一个正规社团，不要受社会不良现象影响，说话算话，做不到的不说不做，说了就要兑现，比如，画院说去年年底举办纪念改革开放 40 年书画展，还要送装裱好的，结果，不了了之，展览没搞，作品不退，糊里糊涂……

秘书长陈杰主持年会并代表画院作了总结发言。

与会全体理事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形式，一致通过了《安徽中山画院会费标准》。

上述发言，会议发言作了整理，提交常务理事会后存档。

三、会议类型：理事会

会议名称：安徽中山画院扩大院务联席会议

时间：2019-6-23

地点：合肥北城鑫融集团 12 楼会议室

到会人数：28 人（名单另附）

会议内容：依据《安徽中山画院章程》第四章第 21 条规定，6 月 22 日至 23 日，安徽中山画院在合肥召开了第五届院长联席会议（扩大）。院长余进到会讲话。秘书长陈杰主持会议。

28 位常务理事（包括 13 位院长联席会议成员）出席会议。

会议邀请具有社团管理经验的席文民先生到会指导。

会议传达了省社会组织管理局近期对本社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11 位副院长和 15 位常务理事围绕中山画院发展事宜先后发言，提出建议。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设立“安徽中山画院执行院长”职位的决定，一致通过任命郭红专教授为安徽中山画院执行院长，一致通过任命尤军为执行院长助理。一致通过了第五届院长联席会议决议。

会议期间，参观了安徽鑫融投资集团和麾下的圣水湖畔生态农庄，与长丰县农村农业委员会主任交流送文化下乡活动计划，草拟了中山画院与圣水湖畔生态农庄合作意向。

与会全体书画家还联合举办了 2019“仲夏笔会，进行了书画学术交流。

四、会议类型：理事会

会议名称：安徽中山画院院务会和纪念座谈会

时间：2019-11-19

地点：黄山屯溪老街德阳楼

到会人数：25 人（名单另附）

会议内容：纪念安徽中山画院建院 20 周年座谈会和安徽中山画院院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9 至 20 日在黄山市屯溪老街德陽楼举行。

院领导班子成员、部分老院长和专职理事出席会议。

部分在黄山市的中山画院理事和文人学士收藏家列席会议。

会议期间，进行了书画学术交流，参观了浙江开化人文景观《根宫佛国》。

座谈会由安徽中山画院执行院长郭红专主持。

会上，安徽中山画院秘书长陈杰回顾了建院 20 年的历程，深情讲述了中山画院在省委统战部、民革省委和业务主管省文联的领导下，在中央和省级领导同志及国内一批有影响的艺术家的重视支持下，在鲍加、张翰、谢德裕、王俊松、余进、丁寺钟等众多知名艺术家的努力下，逐步办成了颇具影响力的、安徽第一家由民主党派艺术人士为主体、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著名文人艺术家沈鹏和黄苗子先生应邀担任本画院名誉院长，并欣然为画院题写了院名，极大的提升了安徽中山画院的知名度。

老艺术家、名誉副院长胡章佩、饶永，副院长杨慧生、陈桂

英、周先稠、程曙东、李雪晴和专职常务理事李斌、张校中、钱龙等先后发言，并对下一步如何继续贯彻落实画院章程规定，提高艺术水平，开展学术研究，加强后备人才吸收培养，加强对会员管理，加强与社会各界携手合作，增添造血功能，增强活力等进行了深入座谈，提出了意见。

在安徽中山画院院务会议上，执行院长助理尤军报告了近期5个月的工作情况，明年的工作思路和计划。

会议以举手表决形式通过了有关事项和人事决定。在上报业务主管和民政厅后，提交理事大会。

7、 本社团章程和换届后文件

【压缩文件】安徽中山画院文件（皖中 畫 2019-1 至 16 号文件）

8、 本社团换届筹备和选举备案材料 【压缩文件】

9、 本社团无预算

10、 本社团会员名单 【压缩文件】 11、 本社团没有变更手续

12、 本社团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没有资金往来，没有会计报表。

13、 2017 年度年审合格（附安徽中山画院 2017 年年审报告）；2018 年度因换届材料没有批准受理，未参加年审（附换届材料和安徽省安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说明：第五届理事会已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选举成立，按

照《安徽中山画院章程》第五章第 36 条 之规定，现报告由安徽安建会计事务所对第四届理事会法人的财务审计报告 书，并对该审计报告作以下几点说明。

一、本画院自成立以来，因没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原故，没有 聘设会计岗位，没有实行财务报表制度，财务采取记流水账 形式，先后由王俊松、王成功、王晓晖、陈杰等 4 人代理（注： 4 人均不拿任何报酬）。银行账户基本空设，没有使用过，财 务收据（或发票）没有领取。活动经费主要靠书画家作品酬 谢赞助商的方式，原则上不经手现金，不做账。

二、本画院注册资金为 3 万元，是合肥民营企业家王绍华 1999 年 12 月赞助。2004 年 3 月，王俊松在移交财务手续时，3 万元已还给王绍华，账面上没有注册资金。2009 年 1 月，王 成功辞职，离职时没有交结账。2010 年社团管理局成立后开 始实行年审制度，2012 年 5 月，在西递召开的三届五次院务 会议上通过了收取会费的决定。

三、本院办公地址 2004 年前设在合肥淝河路凤巢园，2007 年前设在省民革宣传部，2009 年前设在长江路供电局六楼， 2011 年前设在省委边小花园二楼，2011 年 3 月后设在包河 大道 1192 号 4 楼。从画院成立至今，在办公用房费上主要 依靠企业家赞助。

四、固定资产折算方面，本画院先后两次置办过办公设备， 2006 年秋经王成功手购买过沙发桌椅等，几次搬家后基本破

损报废。2011年初，王贵平赞助购置办公桌椅，2016年春节前将其搬至合肥北郊半岛一号地下室，现历经3年，已没有价值，会计事务所已审计报废。参展书画作品原本不多，原则上全部交赞助商，没有存留。

五、关于无形资产。2015年，因本画院的注册资金无，年审过不去，将“安徽中山画院”作为艺术品牌，价值50万无形资产。这次会计事务所审计特别指出，必须要国家承认的权威机构评估的品牌，方能列为无形资产。这项工作需要新一届法人认真解决。

以上说明于2018年11月10日前后，分别向院长联席会议和换届大会书面报告。

14、本社团没有领用过财政票据（或收据）

15、本社团没有对外投资协议（或项目）

16、本社团没有重大决策

17、本社团没有开展公益活动和募捐

18、本社团2018年11月至今未收取任何费用（包括会费）

安徽中山画院（公章）

法人签名：陈杰

2019-11-29

审计结果：

2019年12月15日经安徽省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王建国注册会计师）审计通过后书面报安徽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备案。

（完）

安徽中山画院

皖中画字（2020）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40000MJA500758G

关于公布《安徽中山画院章程》的通知

安徽中山画院五届换届大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以举手选举方式通过了新的《安徽中山画院章程》。现经政府监管安徽省民政厅和业务主管安徽省文联审核批准，对新的【安徽中山画院章程】予以公布。

新修改的章程在第一章第三条增加了“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第四条增加了“本社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在第四章第三十至三十六条增加了设立监事会及其监事会产生、职能和权限等规定。

特此通知

安徽中山画院

2020 年 4 月 11 日

报：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文联

发：安徽中山画院全体成员（微信方式）

附：《安徽中山画院章程》

安徽中山画院章程

（安徽中山画院第五次代表大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社团名称为安徽中山画院（以下简称本院）。本院英文名称是 ZHONG SHAN PAINTINGS INSTITUTE OF AN HUI，英文名称缩写是：ZSPIAH。

第二条 本社团性质是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内的书画、摄影家为主体和与民革有联系的专业人士自愿结合而成的学术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

第三条 本社团宗旨是：继承孙中山爱国精神，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积极为社会主义文化发展服务，为改革开放服务，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大业服务。本社团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准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社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

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活动

提供必要条件。本社团业务主管单位是安徽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登记机关是安徽省民政厅。本社团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社团住所在安徽省合肥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社团业务范围是：

- （一）举办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览；
- （二）开展美术、书法、摄影业务培训和咨询活动；
- （三）组织与海内外书画界的联谊与学术交流；
- （四）组织编印书画院刊及画册；
- （五）推荐会员参加国家和省内外举办的各种艺术创作交流、学术研讨活动；
- （六）参与和配合有关单位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社团会员为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拥护本社团章程，有加入本社团意愿。会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一）已被批准为国家级和省级美协、书协、摄协会员；

(二) 从事艺术创作在 5 年以上，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过作品；

(三) 从事艺术史论研究，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过学术评论文章；

(四)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从事书画摄影艺术的媒体人；

(五) 热心支持本院工作与发展的有关人士。

第九条 会员加入本社团程序：

(一) 递交申请书，填写个人档案；

(二) 经本团体两位理事介绍；

(三) 理事会议通过，秘书处颁发证书。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与本团体的活动权；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五)、入院自愿、退院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理事会议决议，完成本社团交办的工作；

(二)、维护本院社会形象，不做损害团结的事情；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积极参与本院组织的展览、创作、学术交流和公益活动；

(五)、向本社团反映情况，每年 12 月底前须向本院交艺术作品 1 件。

第十二条 会员若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不参加本团体活动和不履行义务即视为自动退院。本团体须向自动退院者发出书面通知并责成其交回本院颁发的证件和聘书。

第十三条 会员如果有触犯刑律被剥夺公民权或有严重违反本院章程拒不执行本院决议行为的，经理事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社团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选举和罢免监事；
- (五)、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六)、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七)、决定终止事宜；
- (八)、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代表出席，方能召

开；大会

决议须经到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届。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

的，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

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理事会理事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理事会职责：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工作专委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工作专委会和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院专委会和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半数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本院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理事会；特殊情况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院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 1、3、5、6、7、8、9、10 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

须经到会人员 2/3 以上常务理事参加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会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采用书面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本社团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政治素质好；
- （二）对本院的发展和业务工作有较大贡献；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五）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社团理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任期最长不超过两

届。

第二十五条理事长为本社团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理事长不宜担任法定代表人，经常务理事会议通过，可由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但须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方可担任。本社团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它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本院社团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议；
- （二）听取秘书长工作汇报；
- （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代表本社团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七条 本社团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专委会和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交常务理事会议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第二十八条 本社团由理事会选举任命水平高、职称高的艺术家担任院长和副院长，主持本团体学术交流和培训咨询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本社团实行名誉职务聘任制。由常务理事会研

究决定聘任名誉院长、名誉副院长、艺术顾问若干名。名誉职务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国家正高职称的著名美术家、书法家和摄影家；
- （二）从事美术、书法、摄影理论研究的知名学者。

第三十条 本社团设监事委员会，由监事长1名、监事若干名组成，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三十一条 监事委员会的产生和罢免：（一）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二）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需要推荐；（三）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十二条 本社团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委员会职务。

第三十三条 监事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
-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社团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社团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 （三）检查本社团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或提出提案；
-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社团利益行为，及时纠正；
- （五）向业务主管、监管、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及时反映

本社团的问题。

第三十四条 监事委员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会议须 2/3 以上委员参加，会议决议须到会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效。

第三十五条 监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社团章程，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委员发现本社团有异常情况，可以调查，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社团承担。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七条 本社团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社会捐赠和赞助；
-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八条 本社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费。

第三十九条 本社团经费必须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条 本社团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一条 本社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与审

计制度，会计人员离职时，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并加以审计。

第四十二条本社团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

理事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本社团接受的艺术作品视为固定资产，交

专人造册登记，妥善保管。

第四十三条本社团年审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四条 本社团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五条本社团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补助和保险、福利待遇，

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本社团修改章程，须在本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社团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因故注销，由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九条 本社团终止动议需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条 本社团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成立清查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第五十一条 本社团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二条 本社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和登记机关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社团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11 月 10 日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社团理事会。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完）

安徽中山画院

皖中画字（2020）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40000MJA500758G

关于建立黄山创研基地的通知

为更好地开展学术交流和艺术创作研讨，在征得黄山市屯溪老街德阳楼楼主同意后，经本院秘书处成员实地考察和院务会议研究评审，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建立《安徽中山画院黄山创研基地》。

该基地为本院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单位资格。挂牌地址在黄山市屯溪老街德阳楼。安徽中山画院黄山创研基地设主任1名，全权负责基地的管理和运营，活动经费自理，遵照本院《章程》办事，接受本院领导。任命本院副院长陈桂英兼任黄山创研基地主任，对本院理事会负责。

自2020年起，本院每年在黄山创研基地举办一次院务活动，所需经费由黄山创研基地承担。

特此通知

安徽中山画院

2020年4月8日

发送：安徽中山画院全体成员（微信方式）

安徽中山画院

皖中画字（202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40000MJA500758G

关于填报 2019 年检材料的通知

今年 3 月 27 日省民政厅下发《关于开展省级社会团体 2019 年度检查的通知》。现根据通知要求，提出以下执行意见。

一、接受政府年检是社会组织的法定义务。本院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年检工作，每年均如实填报受审材料。今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延迟 4 月 15 日起正式启动年检申报工作。

二、年检申报内容是 1、本院基本信息，2、内部建设情况，3、接受监督管理情况，4、财务管理报告，5、业务活动情况，6、其他需要说明情况。上述申报内容在完成申报获准政府审查后，在本院内公示。

三、年检申报内容中的第 5 项需要本院领导班子成员和诸位理事共同完成。主要是：1、2019 年本人业务活动内容，2、2019 年参加扶贫捐赠情况，3、2019 年参加展览、培训、研讨、评比、获奖和国内外交流合作情况，4、参加服务新农村项目和其他公益活动项目情况。

上述材料要求言简意赅，5 月 1 日前用微信方式发至《安徽

中山画院微信群》，由本院秘书处负责整理。谢绝发给个人。

四、本院黄山创研基地是经院务会议研究现正在报批的唯一的分支机构，可根据自身开展的活动情况申报材料。

安徽中山画院

2020年4月7日

抄报：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文联

发送：本社团全体理事

附件：省级社会团体 2019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附件：省级社会团体 2019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省民政厅将实施 2019 年度省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一、年度检查的范围

凡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经省民政厅批准登记成立的省级社会团体，均应接受年度检查。

二、年度检查的时间和程序

社会团体应按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

1. 准备年检书面材料，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自 4 月 15 日起登录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www.ahnpo.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年度检查报告书》，按照要求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于 5 月 15 日前一式三份报送至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由业务主管单位填写初审意见并加盖印章。

2. 网上填报年检材料，开展审核工作。5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登录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要求填报年检信息，上传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JPG 或 PDF 格式）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正、反面）。省民政厅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不齐全、不真实的，将打回补正，填报人须及时修改完善（完成脱钩的省级行业协会商会和直接登记的省级社会团体可

以直接登陆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完成网上填报)。

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和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社会团体应当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已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2019年度公益活动支出不低于2018年度总收入的70%（含70%）、同时达到当年总支出的50%以上（含50%）的社会团体，应当报送本社会团体2019年度公益活动支出明细的审计报告。

4、报送年检书面材料，下达年检结论。待省民政厅审核办结后，社会团体将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的年检报告书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于2020年7月15日前报送至省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民政窗口根据审核意见，下达年检结论，并加盖年检印鉴。

三、年度检查的审查形式、标准和结论

省民政厅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对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抽查审计、实地检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综合确定社会团体2019年度的年检结论。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一）社会团体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

为不合格：

1. 应建未建党组织的；
2. 2019 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3. 无特殊情况，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
4. 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的；
5. 2019 年度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
6.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
7. 会费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8. 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
9. 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10. 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11. 不具备法律规定的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
12. 年检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3. 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
14. 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机关监督检查的；
15. 受到相关部门处理处罚的；
1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自身章程行为的。

（三）社会团体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如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不合格，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团体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的，年检时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

四、年度检查结论公布和年检盖章

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将在有影响力的省级纸媒、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通知公告”栏目公示，请各单位及时关注。逾期未按规定加盖年检印鉴且无正当理由的，视同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处理。

2020—03—27